

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

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020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發展規劃及專家學者諮議功能，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並任召集人），並由系主任遴選專任教師 3 名與業界代表 3 至 5 名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包括：

- 1.諮議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劃，資源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- 2.諮議本系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- 3.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重點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諮議顧問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